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玉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玉維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循環使用，卻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49,045元及其利息、費用，惟被繼承人已於112年5月28日死亡，並遺有不動產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039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

01 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苗院雅家家五112年度司繼字第590
02 號、第739號、第749號家事公告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
03 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1146號
04 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，徐芝樺地政士已於113年2月6日被選
05 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已選任遺產
06 管理人，本件即無再選任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